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108.07.19 (108)華產企字第 210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構成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或其他約定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章 共同條款

####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二款擇一訂定之：

- 一、財物損失保險。
- 二、財物損失保險及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 第三條 一般用詞定義

##### 一、自負額：

係指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損失金額。

##### 二、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三、恐怖主義：

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功能故障：

係指資料處理系統、軟體程式或內建微處理器無法正常運作或產生錯誤結果。

##### 五、從屬損失：

係指任何種類之財務損失，包括利潤損失、遲延損失、喪失訂立契約機會損失、無法履行契約損失或罰款。

###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財物損失保險及第卅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為抵制罷工而資方鎖廠。
- 四、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五、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國有化、充公或破壞。
- 六、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八、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
- 九、任何硬體、軟體或嵌入晶片之功能失效，以及任何電子資料之喪失、受損、摧毀、失真、消磁、毀損或竄改。但因前述後果導致保險標的物其他部分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十、因錯誤或未授權程式設計、插入或標記、不當刪除資料、丟棄資料儲存體所致之費用或因磁場干擾使資料喪失所致之費用。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合理之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建議，並遵守本公司合理建議，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預防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滅失及本保險契約承保責任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七條 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之賠償限額

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視同對每一被保險人個別簽發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總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明細表所列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任一被保險人因發生毀損滅失所支付之賠款，應自本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中扣除。

#### 第八條 被保險人違約行為之處理

任一被保險人或經其授權代表人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並不影響其他被保險人之索賠權利。

任一被保險人或經其授權代表人因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致遭本公司拒絕賠償時，其他被保險人亦無權繼受該被保險人之權利，就本公司已拒絕賠償或得拒絕賠償之相同毀損滅失，再向本公司求償。

任一被保險人或經其授權代表人如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時，本公司有權向該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並不以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或其代表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而賠付之金額為限。

#### 第九條 代位求償

本保險契約之任一被保險人或其代表非因違約行為造成其他被保險人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將放棄對所有被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

本公司為求償目的，要求被保險人協助進行之必要行動，不論此項行動在被保險人獲賠償之前或之後，被保險人均應承諾協助進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條 危險之查勘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人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勘或檢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將保險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標的物相關詳細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

#### 第十一條 危險重大變更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遇有危險重大變更時，應儘速將有關已知或合理上應知之危險重大變更通知本公司，且應採取必要之額外預防措施以防止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本公司對因危險重大變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本公司同意且調整承保範圍及保險費以反映危險重大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本保險契約可能須負賠償責任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儘速以書面方式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應確保對運送人、受託人及其他第三人之一切求償權利。
- 四、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認損失之原因及範圍。
- 五、保留受損保險標的物，以利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進行查勘。
- 六、因火災、竊盜、強盜、搶奪、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應通知警方並向警方提供一切合理必要協助。
- 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倘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以任何方式妨害或不遵守本公司對毀損滅失所提之任何合理建議時，被保險人將喪失在本保險契約所有求償權利。

被保險人因履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責任而發生之任何適當且合理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在通知本公司後，得對保險標的物之輕微受損部分進行修復或置換。其他情形，本公司委任之人在修復之前，得檢查毀損滅失情形，倘本公司委任之人未能在合理期間內進行檢查，被保險人有權予以修復或置換。

倘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滅失之部分未依據相關技術標準予以修復或置換時，本公司對該部分在本保險契約之責任即行中止。

#### 第十三條 詐欺之賠案

任一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倘有編造事故原因或故意造成保險事故以騙取保險金者，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償金額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雙方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隨時終止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終止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按短期保費計收保險費。

本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但應於終止生效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依前項終止時，本公司應將自終止日起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之。

###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第三章 財物損失保險

### 第十八條 適用財物損失保險之用詞定義

#### 一、保險標的物

係指除經列明約定不保者外，被保險人所有、使用、管理、保管或控制下之永久性且臨時性機械、電氣、電子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 二、處所

係指保險標的物所座落之地點。

#### 三、趕急費用

係指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為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合理額外加班費用、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空運費除外）。

#### 四、滅火費用

係指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防阻或減少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可賠償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而發生之合理必要滅火費用，包括材料消耗費用、重新充填滅火設備及替換使用過撒水頭之費用、特別從事前述滅火工作人員之薪資費用，以及政府機關或消防隊要求被保險人支付之滅火費用。

#### 五、危害物質處理費用

係指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清理、修復、置換或處置遭受之損害、污染或毒害之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 六、專業費用

係指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修復或重置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需支付之專業費用及其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索賠準備費用；本公司對專業費用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具有公信力機構或法人組織之收費標準或本保險契約明細表上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以較低者為準。

#### 七、殘餘物清除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移除、處置清理殘餘物及為拆解、拆除或支撐保險標的物必需支付之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暫時搬遷

係指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清理、翻修、修理、保養保險標的物，經由道路、鐵路、內陸水道將保險標的物暫時遷移至他處，在往返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新品重置價格

係指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類似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

#### 十、實際價值

係指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餘額。

#### 第十九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或暫時搬遷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突發且實質之毀損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明細表上所載每一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或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明細表內之趕急費用、滅火費用、危害物質處理費用、專業費用、殘餘物清除費用、暫時搬遷之損失，於賠償限額內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部分毀損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

在財物損失保險任何賠償事件中，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未滿期日數與原保險期間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 第二十一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自負額

本保險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物發生任一次事故造成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僅就明細表中載明之各該項自負額以上部分負賠償責任；若任一事故造成毀損滅失之保險標的物不止一項時，本公司應以各項毀損滅失所適用之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僅適用一個自負額。

倘在連續 72 小時內因本保險承保之天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毀損滅失，仍視同一次事故處理，僅適用一個自負額。

前述 72 小時期間之起始期間，由被保險人決定之，倘損害事件發生時間較長時，有兩個以上 72 小時期間情形時，不得重疊計算。

#### 第二十二條 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任何從屬損失。
- 二、因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保險標的物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四、保險標之物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但因上述原因導致保險標之物其他部分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五、寶石、藝術品、貴重金屬、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滅失。
-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之物之失落或短少。
- 八、營造或安裝過程中之財物。
- 九、未完成效能測試之機械、電氣及電子設備。
- 十、土地（包括表土、回填土、排水系統、地下箱涵管道在內）、道路、跑道、鐵道、水庫、水壩、水路、渠道、運河、鑽掘設備、井、管線、輸配電線路、隧道、橋梁、船塢、碼頭、任何地下財物、離岸財物。
- 十一、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滅失。
- 十二、因法律或法令規定而增加之修理或置換費用。

#### 第廿三條 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訂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之錯誤或瑕疵。
- 二、毒害性或危害性物質、致污物或污染物之釋放、排放或散佈。
- 三、電力、燃料、水、瓦斯、蒸汽或冷卻劑等持續性供料之短缺。

#### 第廿四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理賠方式

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理算如下：

於自製造日期起算五年內之機械、電氣、電子設備等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同意按新品重置價格或按修復該保險標之物最多至全新狀態下所需費用，取其中較低者為賠付。

於自製造日期起算超過五年之機械、電氣、電子設備等保險標之物，以及不論機齡多久之可移動式設備：

- 一、對於可修復損害部分，以恢復損害部分至損害發生前可使用狀態下所生必要費用，加上為進行修理之拆解和重新安裝費用，以及往返修理地點之正常運費、關稅和稅金。倘修復於被保險人工作處所執行，本公司同意支付為修理目的所需材料費和工資，加上合理比例之處理費用。前述之修復若涉及零件置換者，不扣除折舊。
- 二、前款損害修復費用若等同或超過受損保險標之物於毀損滅失事故發生前之實際價值時，視為全部損失。
- 三、倘保險標之物全部損失，本公司支付事故發生前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以及已包含在保險金額內之一般運費、安裝費和關稅。
- 四、本公司並同意支付任何為拆解受損設備所需之合理費用。於電子或電機資料處理設備之規畫書、圖說、紀錄、數據和電腦程式或軟體，依相同於備份或依原始來源內容重製費用理算之。

#### 第廿五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理賠範圍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之任何改變、新增、改善或檢修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針對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之任何一次暫時性修復，倘該修復屬於最終修復之必要部分，在不增加總修復費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據前條及本條之訂定，本公司之賠償金額，應扣除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價值後給付之。

#### 第廿六條 賠款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被保險人如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承保業務遭受營業中斷或受干擾，而受警察或檢調單位調查者，本公司將待該調查完畢後且被保險人無涉及不法時，始對被保險人為賠償給付。

#### 第廿七條 不足額保險

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時，倘保險金額低於新品重置價格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按保險金額對新品重置價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廿八條 預防性保養

被保險人應遵守供應商或製造商之保養建議，定期對廠房、機械或設備等保險標的物進行保養作業。倘被保險人未進行前述保養作業而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保養，應包括安全檢查、預防性保養，以及起因於正常運轉、自然耗損及老化所致毀損滅失或錯誤之改正事項，並包括零組件、模組或零件之修理或置換在內。

### 第四章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 第廿九條 適用於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保險費之約定

本保險在保險契約生效前，應繳納以總保險金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之預付保險費。

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將保險期間之營業毛利通知本公司。倘營業毛利低於保險金額時，該差額部分之保險費應按比例返還之，但返還之保險費以不超過該保險期間依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之三分之一為限。

前項營業毛利係指與保險期間一致，且經會計師簽證之12個月會計期間之營業毛利。

#### 第三十條 適用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用詞定義

##### 一、承保利益

係指營業毛利加上額外營業費用，或列明之持續費用加上額外營業費用。

##### 二、營業毛利

係指營業額減營業成本總額後之餘額。

##### 三、營業額

係指在承保業務之營業過程中，因貨物、產品或服務之銷售、交付或提供，已付或應付予被保險人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後之金額。

##### 四、補償期間

係指自毀損滅失發生之日起，承保利益遭受承保業務中斷或干擾影響之期間。但不超過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明細表所載最大補償期間。

#### 五、列明之持續費用

係指補償期間內被保險人仍應支付之固定費用。

#### 六、年營業額

係指在承保業務未中斷或未受干擾發生時，自承保業務不再受影響之日或補償期間結束之日前 12 個月可達到之營業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七、營業毛利率

係指營業毛利除以年營業額之比率。

#### 八、額外營業費用

係指為避免或減輕承保利益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額外支出。

#### 九、承保業務

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商業營運活動。

### 第卅一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

保險期間內因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標之物發生毀損滅失，不論扣除自負額後本公司是否負賠償之責，而引起營業中斷或受干擾致承保利益遭受損失時，除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承保利益損失之賠償範圍如下：

- 一、營業毛利：於補償期間內，因營業額減少而實際遭受之營業毛利損失，包括增加之額外營業費用，或
- 二、列明之持續費用：於補償期間內，雖因營業額減少致無法獲得之金額，包括增加之額外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不超過最大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

### 第卅二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

本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明細表上所載每年營業毛利或列明之每年持續費用。

補償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應依該期間之比例計算營業毛利或列明之持續費用。

### 第卅三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期間

本營業中斷保險於明細表上所載之保險期間開始後，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提前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

- 一、被保險人解散，或由清算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接管，或永久停業；或
- 二、被保險人非因死亡而喪失保險利益。

### 第卅四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自負額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在保險期間內之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僅對超過時間自負額或定額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責任。自負額之扣除以時間自負額或定額自負額兩者較高者為準。前項之時間自負額係按補償期間內承保利益平均每天之損失金額乘以明細表所列時間自負額天數計算之。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第卅五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卅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以附加條款在財物損失保險中加保之毀損滅失。但保險單明細表有特別記載者，不在此限。
- 二、地震、火山爆發、海嘯。但以附加條款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直接或間接因測試、故意超載或試(實)驗發生不正常狀況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原料、半成品、製成品或為正常營運所需材料之短缺、毀壞、劣化、損壞。  
因任何違反契約約定，遲延交貨或未交貨所受之罰款或損害賠償，或任何原因所受之違約金。

### 第卅六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之特別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應保存所承保業務至少最近三年之完整紀錄，包含存貨、生產和資產負債表等。被保險人應盡力保存所有記錄資料之安全，並應另存備份，避免同時受損。

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發生時：

- 一、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不得受限制進入事故處所，查證毀損滅失之可能原因和範圍，以及對承保利益之影響。本公司亦得檢視降低承保業務營業中斷或受干擾之可能性，並於必要時提供建議予被保險人，以避免或降低承保業務營業中斷或受干擾。
- 二、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為保留賠償證據，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於取得被保險人同意後，得進入事故現場，取得受損保險標的物或請求被保險人將受損保險標的物交付予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依合理目的和方式保存、處理該受損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妨礙或阻礙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之作為，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對本承保範圍之賠償請求，應於承保業務發生營業中斷或受干擾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展延期間內，將求償詳細資料以書面送達本公司，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被保險人對本承保範圍之賠償請求，應將會計或有關賬冊或本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提供予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賠案真實性之法律證明文件，以便本公司調查或確認賠案，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卅七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營業毛利之損失理算

本公司對承保業務發生營業毛利損失之賠付，應依下列方式理算之：

依據補償期間無損失發生時可達成之營業額與實際營業額之差額，乘以無損失發生時可達成之營業毛利率所得金額賠償之。即：

營業毛利損失 = (無損失發生時可達成之營業額 - 實際營業額) × 無損失發生時可達成之營業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毛利率。

倘保險金額低於年營業額乘以營業毛利率所得之金額時，賠償金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營業毛利損失} = \text{營業毛利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毛利率}}$$

倘補償期間超過十二個月，則年營業額亦應比例調整之賠償金額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營業毛利損失} = \text{營業毛利損失}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毛利率}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總月數}}{12 \text{ 個月}}}$$

#### 第卅八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列明之持續費用之理算

本公司依據補償期間實際營業額對無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可達成營業額之比，乘以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所需列明之持續費用為賠付。即：

$$\text{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 \frac{\text{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所需列明之持續費用}}{\text{無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可達成營業額}} \times \frac{\text{實際營業額}}{\text{無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可達成營業額}}$$

倘保險金額低於年營業額乘以營業毛利率所得之金額時，列明之持續費用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列明之持續費用} = \text{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imes \frac{\text{年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毛利率}}$$

倘補償期間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年營業額亦應比例調整之，賠償金額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列明之持續費用} = \text{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毛利率}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總月數}}{12 \text{ 個月}}}$$

#### 第卅九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額外營業費用之理算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對於補償期間內超過時間自負額部分，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少營業額降低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額外營業費用，仍予賠償。

前項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因此措施所減少承保利益損失之金額為限。

#### 第四十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營業毛利率及年營業額之計算

營業毛利率及年營業額之計算，應考慮如下因素：

- 一、承保業務量之發展趨勢；
- 二、毀損滅失發生前一會計年度承保業務之營運成果。倘營業第一年即發生毀損滅失事故者，其下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 三、毀損滅失發生前後可能影響承保業務之狀況，若無毀損滅失發生情況下，其可能影響承保業務之環境因素；
- 四、毀損滅失事故發生後，重新投入機器設備且/或廠房而恢復生產後六個月內，被保險人因延遲銷售或增加生產所得之利益，且/或因承保業務之營業中斷而獲得之利潤；
- 五、在承保業務被中斷或干擾影響之期間，任何檢修、檢查、修改所花費之合理時間；
- 六、為承保業務之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營業處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已付或應付之支出；
- 七、毀損滅失之發生致營業毛利停滯或減少，因而於補償期間內所節省之應支付費用。  
最終營業毛利率與年營業額數據應盡可能接近承保業務在未發生中斷或受干擾情況下可合理產生之結果。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第四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